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荣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尚寿鹏先生、郑宝庆女士、孙裕先生、蔡增福先生、马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宝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师彦平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